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涉案事主手机采集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机采集设备软件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1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6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沙箱服务（APP 及网址解析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1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6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